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-2026年山福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及管网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-2026年山福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及管网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爱迪曼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14160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20.5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爱迪曼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7日

注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